

证券代码：871358

证券简称：俊虹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四川俊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5
第一节 股东	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0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1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2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5
第五章 董事会	17
第一节 董事	17
第二节 董事会	20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3
第七章 监事会	25
第一节 监事	25
第二节 监事会	25
第八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27
第一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目的	27
第二节 内容和方式	27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29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29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0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30
第一节 通知	30
第二节 公告	31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1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1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2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33
第十三章 附则	34

第一章 总则

1.1 为维护四川俊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章程。

1.2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四川俊虹建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5100007921746062。

1.3 公司注册名称：四川俊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4 公司住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00号3栋14层1404号。

1.5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万元。

1.6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7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1.8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1.9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在纠纷发生之日起15日内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1.10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11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1.12 公司可依法设立分公司、子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1.13 公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等重要文件置备于公司，并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保存期限内，妥善保管相关文件。

1.14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1 公司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致力于市场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为员工提供自身价值实现的平台、为股东提供最大化的利益回报。

2.2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生产混凝土；商品批发与零售；预拌砂浆；货物运输代理。

2.3 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可调整经营范围和方式。调整经营范围和方式应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如调整的范围属于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1.1 公司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依照法律规定置备股东名册，由董事会负责存管。公司股票经批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期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

3.1.2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3.1.3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

3.1.4 公司采取发起方式设立，发起人的出资一次性缴付。发起人的姓名、股份数额、出资额、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文翊	717	717	净资产	44.8125
2	安恩良	333	333	净资产	20.8125
3	成都鲲迪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300	300	净资产	18.75
4	文静	250	250	净资产	15.625

3.1.5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6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3.1.6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2.1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其他方式。

3.2.2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3.2.3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要约方式；
- （二）公开交易方式；
- （三）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

3.2.4 公司因本章程第 3.2.3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 3.2.3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 3.2.3 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3.3.1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经批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期间，公司股票的公开转让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

3.3.2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3.3.3 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3.3.4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在获得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前，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对外转让；公司股东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获得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后，可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份有其他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4.1.1 公司股票经批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期间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董事会负责妥善保管设立公司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应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4.1.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4.1.3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征集；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4.1.4 知情权。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4.1.5 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

4.1.6 质询权。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

4.1.7 表决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4.1.6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4.1.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1.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1.9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4.1.10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4.1.1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1.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

占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议、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或转移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发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者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占用或转移公司资产。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4.2.1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 4.2.2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出售或购买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十四）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十五）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没有具体金额的关联交易；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4.2.2 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挂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该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4.2.3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说明原因并公告。

4.2.5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办公地点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视频、电话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4.2.6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4.3.1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3.2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3.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3.4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4.3.5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3.6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4.4.1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4.4.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4.4.1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4.3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含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含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4.4.4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4.4.5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4.4.6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4.5.1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4.5.2 股权登记日记载于股东名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4.5.3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5.4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六）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每一位股东只能委托一人为其代理人。

4.5.5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4.5.6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5.7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4.5.8 召集人将依据公司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4.5.9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4.5.10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会议继续进行。

4.5.11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4.5.12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4.5.1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4.5.14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4.5.15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4.5.16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4.5.17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4.6.1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6.2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4.6.3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收购公司股份；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
- （七）股权激励计划；
- （八）对外提供贷款；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6.4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

4.6.5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

的一种。挂牌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4.6.6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4.6.7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6.8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4.6.9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每一单独或共同提名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数不能超过拟选人数。

（二）监事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每一单独或共同提名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数不能超过拟选人数。

（三）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4.6.10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4.6.11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4.6.12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6.13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4.6.14 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4.6.15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4.6.16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4.6.17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4.6.18 提案未获通过的，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

4.6.19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

4.6.20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5.1.1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五）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六）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七）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八）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九）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5.1.2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5.1.3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1.4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5.1.5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5.1.6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5.1.7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离任董事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持续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竞业禁止等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视具体业务性质、该董事任职时间及离职原因等情况，由董事会决议确定。

5.1.8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5.1.9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5.2.1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5.2.2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5.2.3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或本章程规定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决定、委派公司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或分支机构中应由公司委任的董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
-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订方案；
- （十四）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八）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5.2.4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5.2.5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5.2.6 董事会权限如下：

（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10%未达到 30%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权限；未超过公司净资产额 10%的，授权董事长决定。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10%未达到 30%的对外投资的权限；未超过公司净资产额 10%的，授权董事长决定。

（三）银行借款：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限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可以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50%未达到 70%的银行借款；未超过公司净资产额 50%的，授权董事长决定。

（四）资产抵押：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银行借款，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银行借款权限规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董事会权限依据下述对外担保规定；

（五）对外担保：本章程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以外的其他担保行为；

（六）重大合同：董事会具有对外签署单笔标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50%未达到 70%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保险、货物运输、租赁、赠与与受赠、财务资助、委托或受托经营、研究开发项目、许可等合同的权限；未超过公司净资产 50%的，授权董事长决定。

（七）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金额未超过 30 万，授权董事长决定。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金额未超过 100 万或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授权董事长决定。

3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于本章程第 4.2.2 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在经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此外,董事会有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决定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含其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董事会在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短期投资项目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上款所述事项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进行规定。

上述董事会权限事项,如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有较严规定的,从其规定。

5.2.7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5.2.8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四)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总经理;
-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2.9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5.2.10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及列席人员。

5.2.11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5.2.12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自行决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5.2.13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5.2.14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5.2.15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16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和书面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信、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5.2.17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5.2.18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5.2.19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五）会议议程；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 （七）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6.1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和董事会秘书一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6.2 本章程第 5.1.1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 5.1.3 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5.1.4 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6.3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6.4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6.5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6.6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6.7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6.8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6.9 公司财务总监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

6.10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负责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6.11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的辞职应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7.1.1 本章程第 5.1.1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7.1.2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7.1.3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7.1.4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7.1.5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7.1.6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1.7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7.2.1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7.2.2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五)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 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八)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7.2.3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在会议召开 10 日和 5 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对所决议事项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通过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以及全体监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有紧急情事须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的,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知时限不受上述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

7.2.4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7.2.5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7.2.6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会议召开的方式;
- (三) 事由及议题;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六）发出通知的日期。

7.2.7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八）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7.2.8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八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目的

8.1.1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二节 内容和方式

8.2.1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 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六)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8.2.2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

- (一) 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 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 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文化建设;
- (六) 投资者关心的其它信息。

8.2.3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 (二) 股东大会;
- (三) 网络沟通平台;
- (四) 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 (五) 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 (六) 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 (七) 媒体采访或报道;
- (八) 邮寄资料。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如果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或者被强制终止挂牌,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由董事会提出具体实施方案,通过现金选择权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产生的任何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4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处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应当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

8.2.5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公司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8.2.6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9.1.1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9.1.2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9.1.3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9.1.4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9.1.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9.1.6 公司可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9.2.1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9.2.2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9.2.3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9.2.4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9.2.5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10.1.1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10.1.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进行。

10.1.3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被送达人回复日为送达起日期，或公司专人与被送达人电话联络后确认其收到电子邮件之日为送达起日；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10.1.4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10.2.1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公司公告及信息披露。

10.2.2 公司在挂牌后，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第一时间在全国股权分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公司在挂牌后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10.2.3 公司董事会应当执行及审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报备并披露。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如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应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11.1.1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11.1.2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1.1.3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11.1.4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11.1.5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1.1.6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11.1.7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11.2.1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通过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11.2.2 公司有本章程第 11.2.1 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1.2.3 公司因本章程第 11.2.1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11.2.4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1.2.5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1.2.6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11.2.7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11.2.8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11.2.9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2.10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12.2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12.3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修改本章程，并及时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第十三章 附则

13.1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公司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五）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购买或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
- 5、租入或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受赠资产；
- 8、债权或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应视为本章程第 4.2.1 条和第 5.2.6 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 4.2.1 条或 5.2.6 条规定。已按照本章程第 4.2.1 条或第 5.2.6 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五）净资产，是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六）净利润，是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金额。

13.2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以诉讼方式解决。

13.3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13.4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备案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13.5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13.6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以下无正文）

四川俊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